

聖經中的保惠師

文／恩沛



信仰專欄
聖經放大鏡

一. 前言

「保惠師」就是「聖靈」，希臘文是 *παράκλητος*，在《新約聖經》中共出現五次，四次在〈約翰福音〉「十四 16、26，十五 26，十六 7」，《和合本》譯為保惠師；一次在〈約翰壹書〉「二 1」，《和合本》譯作「中保」。在〈約翰福音〉中，用 *παράκλητος* 來稱呼「聖靈」；而在〈約翰壹書〉中，用 *παράκλητος* 來稱呼「耶穌」。為何在〈約翰福音〉中，特別四次用「保惠師」來稱呼「聖靈」？是否「保惠師」有特別的意涵？下列的討論，以〈約翰福音〉中的保惠師為主。

二. 保惠師的意義與由來

1. 保惠師的意義

保惠師 (*Paraclete*) 一詞的希臘文是 *παράκλητος*，是由 *παρά* 與 *καλέω* 所組成的複合字。*παρά* 的意思為「在旁邊」，*καλέω* 的意思為「請、叫、呼、召」，所以 *παράκλητος* 是指「一位被召喚站在旁邊的」。這詞應如何翻譯，至今仍未定論。《和合本》譯為保惠師、訓慰師；《呂振中譯本》譯為幫助者、保惠師、代替申求者；有些譯本譯為安慰者 (*Comforter*)、辯護者 (*Advocate*)、仲裁者。

2. 保惠師的由來

在時空之下，在救贖的歷史中，真神在肉身顯現，成為「人子耶穌」。耶穌是從上頭而來，祂的本源是「天上的父」；因此耶穌說：「我從父出來，到了世界；我又離開世界，往父那裡去。」（約十六 28）。「人子耶穌」是父神所差遣（約五 36~37；羅八 3），為了完成救贖的工作。當祂完成了工作，又要回到差祂來的父那裡去；祂去了，就差遣保惠師來，永遠與門徒同住。

〈約翰福音〉中記載保惠師的由來有三：

- (1) 是由耶穌所差遣。保惠師是在耶穌升天後才降下，並由耶穌所差遣（約十六 7，十五 26）。
- (2) 是由父所差遣。保惠師也可以透過父來賜給（約十四 16）。
- (3) 是由父子共同差遣。

耶穌告訴門徒說：「人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道；我父也必愛他，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裡去，與他同住。」（約十四 23），這裡強調「我們」要與他同住，可見保惠師也可以由「父與子」共同差遣，要與門徒同住。所以保惠師與父子間的關係，是可以單獨由父差遣，或單獨由子差遣，或由父子共同差遣，證明父子是一體的。

三. 保惠師對信徒的工作

「保惠師」的正式名稱是「聖靈」。但在〈約翰福音〉中，當耶穌強調聖靈的工作是要作耶穌的繼承者（約十四 16，十六 7），要為耶穌作見證時（約十五 26），才會使用「保惠師」來形容「聖靈」。以下擬列舉四項來說明保惠師對信徒的工作。

1. 永遠與我們同在

耶穌升天後將離開門徒，為避免門徒認為他們將成為被遺棄的孤兒，因此耶穌要求父賜給一位保惠師，祂要永遠與門徒同在。這就是真理的聖靈，乃世人不能接受的；因為看不見祂，也不認識祂。但門徒卻認識祂，因祂常與門徒同在，也要在門徒裡面（約十四 16~17）。耶穌說：我若不去，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裡來；我若去，就差祂來（約十六 7）。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；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，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，我在那裡，叫你們也在那裡（約十四 2~3）。所以信徒活在世上時，不但有保惠師永遠與信徒同住；將來信徒離世後，在天國中也將與耶穌永遠同住。

2. 引導我們明白真理

神是靈，神的話也是屬靈的（約六 63）。若沒有聖靈的啟示，沒有人能明白真理（加一 11~12；弗三 3~5）。因此經云：「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，因為聖靈參透萬事，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。除了在人裡頭的靈，誰知道人的事；像這樣，除了神的靈，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。」（林前二 10~11）。保惠師就是真理的聖靈，祂要引導我們明白一切的真理（約十六 13）。倘若我們能在聖靈的引導下，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，就能在神面前得蒙喜悅，作無愧的工人（提後二 15）。

3. 為耶穌作見證

聖靈是從上頭來的能力之根源（路二 49），當聖靈降臨在我們身上，我們就必得著能力，並要在各地為耶穌作見證（徒一 8）。在五旬節以前，使徒彼得三次不敢認主（約十八 15~27）；但在五旬節以後，他得到應許的聖靈，變成勇敢地為主作見證，甚至被關入監牢也不害怕（徒五 17~29）。保惠師就是真理的聖靈，祂要為耶穌作見證（約十五 26）。藉由聖靈的幫助，雖然我們沒有智慧委婉的言語，仍能用神的大能使人相信耶穌（林前二 4~5）。

4. 使我們內心喜樂

人世間沒有恆久的快樂（happiness），當我們讀了一本感人的書，聽了一場優美的音樂會，或吃了一頓豐盛的大餐，雖然可以得到短暫的快樂，卻不一定有持久的喜樂。屬靈的喜樂（joy）是從神而來，是聖靈所結的果子（加五 22）。我們要常常喜樂，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裡向我們所定的旨意（帖前五 16~18）。不但在順境中要喜樂，縱使遭遇逆境，落在百般試煉中，仍然要能喜樂（雅一 2）。一般人比較難達到「苦中有樂」的境界，但是基督徒靠著保惠師所賜給的力量，常能超越苦難，使心中充滿喜樂（約十六 20）。例如使徒保羅在傳道時，曾多次下監牢，受鞭打，甚至將被殺害，但他心中仍充滿著喜樂（腓

二 17)。因他深知，若能在世上完成神所託付的使命，生命結束時就能得著生命的冠冕（提後四 7~8）。

四. 保惠師對世人的工作

在〈約翰福音〉中，保惠師的積極工作主要在門徒身上，祂要成為門徒的幫助者。但在〈約翰福音〉第十六章中，卻談論保惠師對世界的工作，是要指責世人，這是保惠師的消極工作。經云：「祂既來了，就要叫世人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。」（約十六 8）。「責備」的希臘文為 ἐλέγχω，意思是「指證、定罪、揭露」。《思高譯本》翻譯為：「當祂來到時，就要指證世界關於罪惡、正義和審判所犯的錯誤。」耶穌在世的時候，常指證世人所作的惡事（約七 7）；同樣的，保惠師要繼續耶穌的工作，要指證世人的錯誤，希望他們能夠悔改。保惠師對世人的工作，可分三點說明如下。

1. 指證世人有關罪惡的錯誤

猶太人自認是神的選民，以為只要遵守舊約律法就是無罪的（約九 16、24）。保惠師來了，祂要指證世人有關罪惡的錯誤；而人在神面前最大的「罪惡」，是因他們「不信」耶穌（約十六 9）。「不信」是始祖犯罪的根源，也是舊約時期選民墮落的根源（來三 16~19）。〈約翰福音〉的主題之一是相信，初期的「信心」是承認耶穌，但「信心」要成長，要有行動的委身，要進而信靠耶穌，住在基督裡，與祂相交；使我們更認識祂，獲得更豐盛的生命。這正如經云：「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並且叫你們信了祂，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。」（約二十 31）。耶穌在世的時候，猶太人不相信耶穌，甚至將祂釘死在十字架上。當五旬節聖靈降臨，猶太人受到保惠師的感動，覺得扎心，因而悔改相信耶穌（徒二 37~41）。

2. 指證世人有關公義的錯誤

保惠師來了，要指證世人有關公義的錯誤；

這是因耶穌要往父那裡去，門徒就不再見耶穌（約十六 10）。「公義」在道德上的意義，是要遵照律法，也就是要遵守神所要求基督徒的倫理行為；在法庭上的意義，是指「無罪」。猶太人以「律法的義」為義，認為耶穌是「有罪的」（約九 24）；因祂違反律法，干犯安息日，且稱神為祂的父，將自己當作神（約五 18，十 33）。所以猶太人按「律法的義」審判耶穌，認為祂是有罪的，是該死的（約十九 7），而將祂釘死在十字架上。

耶穌往父那裡去，門徒將不再見到祂。表示耶穌在世上完成神所託付的神聖使命，成為代罪的羔羊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（約一 29，三 14）；因祂的忠心和順服，得到天父的悅納，父使祂從死裡復活，祂就往父那裡去，與父同住。只有公義的人才能見神的面，保惠師就是要證明耶穌是公義的，是無罪的；耶穌在十字架上的受死，正顯明了「神的義」（羅三 25）。猶太人只知道「律法的義」，不明白「神的義」，因此將無罪的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。當使徒們高聲說：「故此，以色列全家當確實地知道，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，神已經立祂為主，為基督了。」眾人聽見這話，受到聖靈的指證和感動，覺得扎心，因此他們就對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說：「弟兄們，我們當怎樣行？」（徒二 36~37）。保惠師的工作就是要告訴世人，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；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（加二 16）。

3. 指證世人有關審判的錯誤

保惠師來了，要指證世人有關審判的錯誤；這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（約十六 11）。世界的王（統治者）是指撒但，牠雖用罪惡轄制人（約八 34），暫時管轄世界，掌管死權；但藉由耶穌在十字架上的受死、復活，終於擊敗魔鬼，取回駕馭死亡的權柄（來二 14~15；啟一 17~18），使信徒能脫離罪惡的轄制（羅八 2）。世界之王的最後結局，就是被趕出去（約十二 31）。

猶太人都知道人人將要面對審判，但他們對審判卻有錯誤的觀念，以為只要遵守摩西的律法就必得救。保惠師來，祂要指證這些錯誤的觀念。審判的時刻是在世界末日（約十二 48）；但對於不信耶穌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，審判現在已經臨到他們身上（約三 18）。對於相信耶穌的人，他們不被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（約五 24）；因為有聖靈的同在，藉由合法的大水洗禮，能有赦罪的功效（約二十 21~23；徒二 38）。審判的對象是世界的王，也就是撒但，當牠遭受審判，屬於撒但的世人也將一同受審判。他們要被扔在火湖裡，遭受永恆的刑罰，永遠與神隔絕（啟二十 11~15）。所以我們要趁早切實悔改，相信耶穌，末日審判來臨的時刻，我們將不被定罪。

五. 結語

耶穌在世的時候，指證世人的罪惡，因此他們恨耶穌（約七 7）；而且對於跟隨耶穌的人，世人也恨他們（約十七 14）。但神是慈愛的，祂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（彼後三 9）。神仍然愛世人，為了世人捨己，叫一切相信祂的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（約三 16）。

耶穌離世的時候，祂賜下保惠師，成為信徒的幫助者；祂要永遠與信徒同在，引導信徒明白真理，使信徒內心喜樂，並為耶穌作見證。但對於不相信耶穌的人，保惠師要成為仲裁者，祂要指證世人的錯誤，所以我們要以「信」來面對保惠師。當我們願意相信耶穌，就能得著永生；倘若不相信耶穌，神的震怒將常在他們身上（約三 36）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謝順道，《聖靈論》，台中：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，1985。
2. 塔佩納（Daniel A. Tappeiner）著，陳季瑜譯，《聖靈論》，香港：漢語聖經協會，2004。
3. 鍾志邦，《約翰福音》（卷下）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2004。
4. 葉啟祥，〈約翰福音 16：7-11 保惠師功能研究〉，台北：台灣神學院道學碩士論文，1991。

